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司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司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育司與黃○竹之友人曾○香於苗栗縣頭份市某宮廟結識，曾○香於民國110年8月5日，與黃○竹及另外兩名楊姓、莊姓友人相約前往嘉義市○○路000號之九華山地藏庵參拜，因友人有問事需求，黃○竹另邀約林育司一同前往九華山地藏庵，於同日下午2時許，林育司、曾○香、黃○竹及楊姓、莊姓友人陸續抵達九華山地藏庵，並前往地下神殿（相當於地平面一樓之位置）參拜，林育司見黃○竹有靈動狀況，認黃○竹遭外靈附身，遂引領黃○竹坐在神殿前方欄杆前，先以手壓黃○竹之額頭，遭黃○竹以手撥開，林育司可預見以手、腳壓制、推擠他人，可能導致該人受傷，仍基於縱使人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先以手將黃○竹向後用力推往欄杆之方向，因黃○竹抵抗，林育司接續上開同一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以手推擠黃○竹、壓制黃○竹雙手、將黃○竹壓在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竹之上半身，使黃○竹受有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臂右側腕部瘀挫傷之傷害。嗣黃○竹於參拜結束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竹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2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林育司及辯護人均同
05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第66至68頁），本院審酌該等
06 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
07 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
08 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9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10 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前往九華山地藏庵，因
12 見黃○竹有靈動狀況，故引領黃○竹坐在神殿前方欄杆之
13 前，並以手壓住黃○竹額頭、前胸、推擠黃○竹、壓制黃○
14 竹雙手、將黃○竹壓制在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竹等情，
15 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其見到黃○竹有起
16 乩的狀態，這是不正常的，其收到神明訊息要黃○竹單獨坐
17 在階梯前，黃○竹坐到階梯前的板凳上時，又有起乩的動
18 作，表情跟動作也跟男性一樣，其就劍指黃○竹，詢問對方
19 從哪來，對方說是應靈公，其沒有聽過這個名稱，便請對方
20 離開，但對方拒絕，還對其做鬼臉，其就劍指黃○竹鎖骨要
21 將不好的靈逼出來，黃○竹開始反抗，其一直勸對方離開，
22 其收到神明的訊息，黃○竹身上的靈不是正神，這樣的行為
23 會傷害黃○竹的肉身，其就開始跟對方拉扯，有用劍指黃○
24 竹鎖骨、手抓黃○竹的手並放在黃○竹天靈蓋上，也有用膝
25 蓋頂黃○竹、手刀打黃○竹鎖骨位置，這些都是為了要逼出
26 外靈，其是擔心黃○竹身體受到危害，並無傷害黃○竹之
27 意，是要保護黃○竹的安全等語。被告之辯護人辯稱：1.被
28 告從事民俗廟宇工作，110年8月5日是曾○香委託被告前往
29 九華山地藏庵，為曾○香及友人指導、處理問題，被告才前
30 往九華山地藏庵向黃○竹等人說明如何參拜及向神明協助，
31 不料黃○竹突然起乩，被告見黃○竹已遭外靈附身，不良外

01 靈入侵恐損害黃○竹的身體及精神狀態，也可能傷害到肉
02 身，為避免黃○竹之生命、身體及自由上之侵害，多次以劍
03 指之方式要求外靈退散，被告僅採取防衛性之避難手段，並
04 未踰越必要程度，被告之行為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縱認客
05 觀上緊急危難不存在，被告主觀上為協助黃○竹恢復理智，
06 防止黃○竹胡亂攻擊自己或他人，才以膝蓋抵擋黃○竹之攻
07 擊，具有避難意思，亦構成誤想避難。2.被告於肢體衝突過
08 程中先多次推擠、拉扯黃○竹，此時尚未攻擊黃○竹之前胸
09 及抓住黃○竹雙手，尚未造成黃○竹受傷，被告之所以抓住
10 黃○竹雙手並以膝蓋壓制黃○竹，是因黃○竹於拉扯後仍持
11 續攻擊被告，已對被告造成現在不法侵害，被告之行為屬於
12 正當防衛。黃○竹之傷勢均係因黃○竹主動攻擊被告、掙扎
13 所致，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對於黃○竹之傷勢亦無過失等
14 語。經查：

15 (一)被告與曾○香在苗栗縣頭份市某宮廟結識，曾○香、黃○竹
16 及友人與被告均於110年8月5日下午2時許前往九華山地藏庵
17 參拜，並一同前往地下神殿參拜，黃○竹於參拜過程中有靈
18 動狀況，被告即引領黃○竹坐在神殿前方欄杆之前，以手壓
19 黃○竹之額頭，黃○竹用手撥開，被告接著以手將黃○竹向
20 後推向欄杆之方向，黃○竹抵抗，被告又以手推擠黃○竹、
21 壓制黃○竹雙手、將黃○竹壓制在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
22 竹之上半身等情，業經被告坦認（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0070
23 4322號卷【下稱警卷】第2至4頁，110年度偵字第10285號卷
24 【下稱偵字卷】第48至49頁，本院訴字卷第62至65、289至2
25 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竹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
26 警卷第12至13頁，本院訴字卷第233至236、241至242頁）、
27 證人曾○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警卷第16至17
28 頁，偵字卷第28至29頁，本院訴字卷第209至213、225、227
29 至228頁）、莊家榛於警詢時（見警卷第24至25頁）之證述
30 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32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
31 至46頁）。又黃○竹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前胸壁挫傷、左側

01 前臂右側腕部瘀挫傷之傷害，此經證人黃○竹於本院審理時
02 證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49至250頁），並有李綜合醫療
03 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
04 訴字卷第2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知悉以手、
06 腳壓制、推擠他人、將他人壓制在欄杆上，將可能使人受
07 傷，參以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其知道雙方可能因為肢體接
08 觸而受傷等語（見偵字卷第49頁），被告明知上情，仍以手
09 將黃○竹往後推向欄杆之方向，又以手推擠黃○竹、壓制黃
10 ○竹雙手、將黃○竹壓制在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竹等方
11 式對黃○竹施以物理腕力，以執行其所謂之驅除外靈之行
12 為，並造成黃○竹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其具有傷害之不確
13 定故意乙情，當可認定。

14 (三)被告之行為不構成緊急避難及誤想避難：

15 1.刑法第24條所規定之緊急避難行為，係以自己或他人之生
16 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
17 無救護之途，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必要條件（最高法院
18 110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4條所
19 規定合法化或阻卻責任而不罰之緊急避難行為，係以自己
20 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
21 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必要條
22 件。亦即特定法益所面臨之現實危害狀態，祇能透過侵害
23 他人法益之唯一必要手段始足以保全者，方屬避免法益緊
24 急危難之不得已行為，此應依所涉及對立法益之整體衡量
25 結果為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2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經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其抵達
28 九華山地藏庵，在二樓正殿跟黃○竹碰到面時，黃○竹已
29 經起乩，之後其請黃○竹、曾○香等一行人到一樓靜坐，
30 要請地藏王菩薩將黃○竹身上不好的東西去除。黃○竹的
31 動作越來越大，開始揮舞起來，其收到神明訊息說要請黃

01 ○竹單獨去坐在階梯上面的圓板凳，黃○竹一坐上去又有
02 起乩的動作，表情動作跟男性一樣，臉部表情很兇惡，其
03 就以劍指指著黃○竹，詢問對方從哪來，對方說是應靈
04 公，其沒有聽過這個名稱，便請對方離開，但對方拒絕，
05 還對其做鬼臉，其就劍指黃○竹鎖骨要將不好的靈逼出
06 來，黃○竹開始反抗，其就開始跟對方拉扯。因為黃○竹
07 被外靈上身，可能會不認得自己的朋友，可能會起乩跳起
08 來傷害朋友，其要預防這些事情發生，讓黃○竹回復正
09 常，不讓黃○竹及黃○竹的朋友受到傷害等語（見偵字卷
10 第48頁，本院訴字卷第63至64、123、289至290頁），又
11 被告引領黃○竹等人至地下一樓（即地平面一樓位置）大
12 殿靜坐後，被告使黃○竹坐在神殿前方欄杆之前，以手對
13 黃○竹比劃，並以手壓制黃○竹之額頭，黃○竹有起乩的
14 行為，黃○竹撥開被告的手之後，被告即以手將黃○竹向
15 後推、對著黃○竹比劃，並壓制黃○竹雙手、將黃○竹壓
16 在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竹之上半身等情，有監視錄影
17 器翻拍照片32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至46頁），與被告
18 上開供述內容相符，足認於被告實施以手將黃○竹向後推
19 向欄杆方向、壓制黃○竹雙手、將黃○竹壓在欄杆上、以
20 膝蓋頂住黃○竹之上半身等傷害行為時，黃○竹僅有起乩
21 且表情兇惡之情形，參以證人黃○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2 靜坐後其有靈動，就是身體會動，可能會比手畫腳等語
23 （見本院訴字卷第235頁）、證人曾○香於本院審理時證
24 稱：在衝突發生之前，黃○竹只有靈動跟發出聲響等語
25 （見本院訴字卷第213至214頁），是黃○竹之起乩狀態僅
26 有身體晃動及表情兇惡之行為，客觀上尚難認有何已發生
27 之傷人或傷己之急迫情形。況被告供稱其是為避免黃○竹
28 可能傷害朋友或自己，方對黃○竹為上開傷害行為等語，
29 業如前述，可見縱黃○竹會對自己或他人之身體造成傷害
30 危害，此亦係將來可能發生之不確定事件，實難認於物理
31 世界中有何對身體法益之緊急危難情狀存在。

01 3.又證人黃○竹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有通靈
02 體質，110年8月5日當天到地下室靜坐時，其有靈動，就
03 是身體會動，其到比較大的廟、比較感應到的，就會有靈
04 動。其記得靈動後，被告叫其到大殿神尊前面，被告說其
05 身體裡面有卡不好的東西，用手壓其額頭，口中喊要外靈
06 趕快退掉，其跟被告說應靈公的名號，其記得被告有用手
07 壓其胸前，其跟被告說男女授受不親，然後被告手一直
08 來，其將被告推開，之後被告就對其動手，當天是五福大
09 帝的應靈公附身在其身上，應靈公是其家主神，所以其很
10 認得。其家有開壇，祀奉五福大帝，有五位靈公，是玉帝
11 直接冊封下來的王爺，其中一位是應靈公，應靈公都會跟
12 在其身邊，應靈公為了要保護其，才抵抗被告等語（見警
13 卷第12至13頁，偵字卷第30頁，本院訴字卷第235至239、
14 241至242、246至247頁），核與證人曾○香於警詢、偵訊
15 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抵達地下室後，黃○竹坐在其後面，
16 剛開始要靜坐時，黃○竹有些靈動，其聽到被告拍黃○竹
17 的聲音，要求黃○竹去前面坐，黃○竹有發出一些嗡嗡的
18 聲音，然後其就張開眼來看，被告認為黃○竹被外靈附
19 身，要外靈退開，其看到黃○竹用台語說「吾乃應靈公是
20 也」，被告一直說黃○竹身上有不好的靈，是亂葬崗埋
21 的，要黃○竹身上的靈退開，並用手指黃○竹的胸部，黃
22 ○竹有擋，並跟被告說男女授受不親，但被告還是強制，
23 之後就出手搥黃○竹的身體、抓黃○竹雙手、用手壓黃○
24 竹的頭，發生拉扯。應靈公是黃○竹家的神尊，是五福大
25 帝，總共有5尊神尊，其有去過所以知道，黃○竹有說過
26 家裡有拜應靈公等語（見警卷第16至17頁，偵字卷第29
27 頁，本院訴字卷第211至213、216、227至228頁）相符，
28 可見黃○竹雖有靈動之狀況，然其認知上身的為自家神壇
29 祭祀之應靈公，並非應予驅除之惡靈，實無避難必要之危
30 難情狀存在。復以證人黃○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一般來
31 說要驅除身上的靈都是要拿香，其很少看到直接用手搥的

01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4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
02 稱：其的驅魔方式是將手壓在天靈蓋跟胸口八卦的位置，
03 其也可以到二樓去點香來幫黃○竹驅邪，請現場的地藏王
04 菩薩來協助驅趕邪靈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0至291
05 頁），足見被告亦可使用點香、請地藏王菩薩協助之方式
06 來驅除外靈，則其以前揭傷害黃○竹之方式進行其所謂之
07 驅除惡靈之行為，實難認定是出於不得已之避難行為。準
08 此，客觀上既難認定有何對身體緊急危難狀態之存在，被
09 告所為亦難認是基於利益權衡後之不得已行為，自不得依
10 刑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阻卻違法。

11 4. 又證人黃○竹、曾○香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黃○竹坐到神
12 殿前方後，被告詢問黃○竹身上外靈名號，黃○竹告知為
13 應靈公等情明確（黃○竹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239頁；
14 曾○香部分，見本院訴字卷第212頁），足知於被告採取
15 前揭傷害行為之前，黃○竹已明確告知身上之外靈為應靈
16 公甚明。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在九華山地藏
17 庵的二樓跟黃○竹見面，當時黃○竹已有起乩，其問曾○
18 香說黃○竹家裡有沒有開宮廟，或是本身是乩身，曾○香
19 說黃○竹家不是開宮廟，但有拜家神即黃○竹所稱的五福
20 大帝，黃○竹本身有特殊靈異體質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
21 63至64頁），是被告於前往地下神殿前，即已知悉黃○竹
22 本身有特殊體質，且家裡有拜家神，另於黃○竹開始靈動
23 時，黃○竹、曾○香亦有告知黃○竹身上的外靈為應靈
24 公，則就黃○竹身上之外靈並非惡靈乙事，實無使被告誤
25 認之空間。復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曾○香在前
26 幾天有使用LINE傳送訊息給其，要委託其幫忙朋友處理事
27 情，其有先詢問問事的人的基本資料、名字、要問什麼事
28 情，曾○香說見面再說，但有提到有一位朋友有罹患癌症
29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2頁）、證人曾○香於本院審理時
30 證稱：去九華山地藏庵之前，被告有向其要照片，其有將
31 莊姓友人及楊姓友人的照片傳給被告，其知道莊姓、楊姓

01 友人有一些狀況，感情跟身體有問題，其是想說看被告能
02 不能幫助她們，建議來跟被告結個緣。其跟被告說其也不知
03 道朋友要問什麼問題，等見面跟本人講。其跟黃○竹去
04 九華山地藏庵主要是要去向地藏王菩薩祝壽，黃○竹並沒有
05 要請被告辦事，其也沒有把黃○竹的照片給被告等語
06 （見本院訴字卷第209至210、214至216、221、226至227
07 頁），可見黃○竹無向被告問事之意，且曾○香之莊姓、
08 楊姓友人雖有要向被告問事之打算，然均係要問自身感情、
09 健康問題，並不包括委託被告驅除外靈，被告對於當天黃○
10 竹身上之外靈究為惡靈或正神、是否得加以驅除等
11 節，實無加以判斷之空間及權限，要不能執此主張其有誤
12 認之餘地。

13 (四)又被告引領黃○竹坐在神殿前方欄杆前，以手壓黃○竹之額
14 頭，遭黃○竹以手撥開，被告又將黃○竹向後推，黃○竹抵
15 抗，被告再以推擠黃○竹、壓制黃○竹雙手、將黃○竹壓在
16 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竹之上半身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17 前，是被告與黃○竹間之首次肢體接觸，係被告以手壓住黃
18 ○竹之額頭，並遭黃○竹撥開，尚難認黃○竹有何主動攻
19 擊、傷害被告之行為，然被告旋以推擠黃○竹、壓制黃○竹
20 雙手、將黃○竹壓在欄杆上、以膝蓋頂住黃○竹之上半身之
21 方式傷害黃○竹，黃○竹於此過程中雖有多次與被告相互拉
22 扯、反抗之舉止，然由上開雙方衝突之經過，可知黃○竹係
23 為回應被告之傷害舉止所為，則黃○竹之反抗、拉扯行為，
24 難認對被告屬現在不法侵害之行為，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5 序及審理時供稱：其右手劍指放在黃○竹的鎖骨上，被黃○
26 竹拉開，其又再放劍指，這樣來回好幾次，後來其就一隻手
27 抓著黃○竹的手，另一隻手放在黃○竹天靈蓋上，但也被掙
28 脫，這些都是為了逼出外靈。黃○竹坐著，其是站著，黃○
29 竹有用腳踹其，其只能用腳頂著黃○竹，不讓黃○竹踢其、
30 其也有用手刀打在黃○竹鎖骨位置要將外靈逼退，其以手放
31 在黃○竹的天靈蓋及劍指黃○竹的胸口八卦位置，都是為了

01 驅趕外靈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4至65、290至291頁），堪
02 認被告推擠、壓制黃○竹、將黃○竹壓在欄杆上、以膝蓋頂
03 住黃○竹，均係為遂行其所謂驅逐外靈之行為，並非出於防
04 衛之意思，從而，被告之行為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實無
05 從執此阻卻違法。

06 (五)綜上，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07 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調查以下證據，本院認均無必
09 要：

10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再次傳喚黃○竹到庭對質（見本院
11 訴字卷第284頁），然黃○竹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
12 並已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無庸再行調查，被告亦未
13 指明再次傳喚黃○竹到庭作證之待證事實，難認有何調查
14 之必要。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牛○華，證明其有請牛○華與
16 黃○竹談和解等情（見本院訴字卷第287頁），然此與被
17 告上開行為之構成要件無涉，且證人黃○竹、曾○香於本
18 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之友人牛○華確實曾找黃○竹談和解
19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23、244頁），是被告聲請傳喚牛
20 ○華之待證事實已屬明確，並無調查之必要。

21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聲請傳喚黃○竹就診時醫師及調閱黃
22 ○竹之之就醫紀錄，欲證明黃○竹並未進行後續治療及並
23 無受有精神壓力（見本院訴字卷第285至287頁），然本院
24 認定黃○竹受之傷勢為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臂右側腕部瘀
25 挫傷等情，業如前述，黃○竹是否有進行後續治療、是否
26 有因此產生精神壓力，均與本案犯罪事實無涉，被告上開
27 證據調查聲請，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連，並無必要。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0 (二)被告先後以手壓制、推擠黃○竹之身體、以膝蓋頂住黃○竹
31 上半身等傷害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01 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03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04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乙節，
05 並未為任何主張及說明，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06 0號判決意旨，爰不就此為職權調查及認定，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前揭方式造成黃○竹
08 受傷，所為不該，然考量黃○竹所受傷勢均為擦挫傷，並非
09 甚為嚴重，又被告傷害黃○竹之目的係為實施其所謂驅除外
10 靈之行為，雖未經黃○竹同意，亦不能阻卻違法，然難認被
11 告為本性惡劣之人，兼衡被告之行為造成黃○竹受傷之部
12 位、與黃○竹本不相識之關係、被告雖表明有意願和解，然
13 因金額並無共識而未能與黃○竹達成調解、被告否認犯行之
14 態度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17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22 法官 吳育汝
23 法官 官怡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